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3〕46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陆河县民政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陆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陆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属于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项目位于陆河县上护镇公墓山侧片区，总占地面积15186.76m²，总建筑面积4708.38m²，建设内容包括悼念厅及遗体处理用房、火化车间、业务综合楼、骨灰楼及配套设施等，项目设置3台火化机、2台拣灰火化机、1台平板火化机、1台遗物祭品焚烧炉，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。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结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初审意见，在项目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水不得外排，废水应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（采用“预处理+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消毒”处理工艺）处理，经处理废水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(GB/T 25499-2010)标准要求后，回用于馆内绿化灌溉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每套火化机应各设1套废气处理装置，火花机废气和焚烧炉废气应依次采取初级烟尘拦截器、二噁英处理器/换热器/风冷急冷器、火星拦截器、旋风除尘系统、干式脱酸脱硫脱脂系统、布袋除尘系统、布袋保护应急旁通系统、活性炭吸附系统、变频风机、控制系统处理，通过不低于15m高烟囱排放。遗体火化废气处理设备和遗物焚烧废气处理设备每套设计风量为12000m³/h，共设4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。项目遗体火化和遗物焚烧废气处理设置需满足《火葬场二噁英类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(DB11/T1405-2017)中控制参数及要求。遗体火化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《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801-2015)表2规定的“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要求；遗物焚烧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《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801-2015)表3规定的“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要求；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；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要求，引至楼顶排放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加强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防振装置，泵机组等振动设备配置减振座，安装隔声罩，风机安装风机消声器等降低噪声影响的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92008) 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骨灰由各逝者家属装进骨灰盒带走，葬入墓地或寄存于骨灰寄存楼；炉灰渣、祭祀垃圾交由专业公司处置；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脱水消毒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置处理；布袋收集的焚烧飞灰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；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布袋、遗体清理废毛巾、废84消毒液空瓶、殡仪馆工作人员废弃防护用品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；餐饮垃圾交餐饮垃圾回收公司回收处理。

三、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措施，液化天然气储罐四周应设置围堰，废气收集装置风机及处理设备应定期保养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，保障生态环境安全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。

六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七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，广州市宇岚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
